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董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此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人员选任事宜。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邬晓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